

醫院管理局
新界西醫院聯網
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申請表



- 注意：
- 填寫申請表前，請細閱附頁的申請須知。（繳費後，此表格必須交回醫療報告組）
 - 每份申請表只限申請一間醫院之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。（請於適當方格內加✓）

致： 屯門醫院 (包括轄下普通科門診) 博愛醫院 青山醫院 小欖醫院 天水圍醫院
醫療報告組 (只可選擇一間醫院)

甲：病人詳情 (此部份必須填寫)

姓名：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* 香港身份證 / 護照號碼： _____

性別：* 男 / 女 出生日期： 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(日間)： _____

其他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會計部專用

醫院：* 屯門 / 博愛 / 青山 / 小欖 / 天水圍

需要之醫療報告及
其他文件數量 港幣\$

收費： \$895 × _____

\$230 × _____

總收費： _____

收據號碼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乙：需要的資料 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)

乙 1. 申請的性質

醫療報告 (\$895 – \$3,580)

其他文件 (每份\$230)：

確認已批出的病假期間 (不包括病因註明) 經核證真實副本

確認已繳付之住院費 (請到會計部申請) 其他(請註明)： _____

乙 2. 申請資料涉及的日期

日期：由 _____ 至 _____ 有關專科/專職醫療： _____

附上之申請表格(請註明表格名稱)： _____

(如醫生填寫附上之表格，則不會另發醫療報告)

乙 3. 申請目的

持續護理

保險索償

申請公共房屋

擬進行法律程序

個人紀錄

移民 / 申請簽證

作為申請家庭團聚之證明 其他(請註明)： _____

丙：申請人 (非病人) 詳情 (如病人成年而非親自申請，須填寫此部份)

姓名：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 性別：* 男 / 女

* 香港身份證 / 護照號碼： _____ 聯絡電話(日間)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與病人關係： _____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(*請刪去不適用字句)

丁：病人簽署 (供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病人簽署)

本人藉簽署此申請表，聲明本人清楚明白 貴院相關的申請程序，同意申請醫療報告/ 病人資料，而醫院管理局擁有最終之決定權，並授權院方發放本人之資料予丙部份之申請人（如適用）。

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戊：病人家長 / 親屬 / 監護人資料 (*請刪去不適用字句)

(若(i) 病人未滿 18 歲；或(ii) 病人已成年但無行為能力，須填寫此部份)

姓名：(英文)_____ (中文)_____ 性別：* 男 / 女

* 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(日間)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與病人關係：_____

(*請刪去不適用字句)

本人藉簽署此申請表，聲明本人清楚明白 貴院的申請程序，同意申請醫療報告/ 病人資料，而醫院管理局擁有最終之決定權，並授權院方發放病人之資料予丙部份之申請人（如適用）。

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- 附註： 1. 如父母替 18 歲以下子女申請，必須遞交病人之出生證明書，以證明彼此關係。
2. 如申請者 / 代理人替 18 歲以下人士申請醫療報告，須事先取得病人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授權。
3.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，經評定心智不足以給予同意，須先取得評定結果的醫生證明，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委任為病人的監護人書面同意。

己：領取方式 ** 請留意申請須知 5 **

掛號郵件收取(請填寫地址)

親臨領取 - 本人明白及同意，若本人於被通知可以領取資料後的三個月內，沒有領取資料，有關資料會以掛號郵件送遞本人。

致：_____ (先生/女士)

地址：_____

部門專用

處理申請之職員：_____

病人身份證: 正本已核對 已收集副本 和本院紀錄吻合

申請人身份證: 正本已核對 已收集副本

已收證明文件: 出生證明書 結婚證書

備註: _____

新界西醫院聯網
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申請須知

1 申請方法：

1.1 申請表正本可經郵遞或親自呈交到所屬醫院的有關部門，地址如下：

- 屯門醫院 ： 新界屯門青新徑屯門醫院康復大樓 3 樓
 醫療信息及病案管理部醫療信息發放組

- 博愛醫院 ： 新界元朗坳頭博愛醫院閣樓
 醫療資訊記錄部醫療信息發放組

- 青山醫院 / ： 新界屯門青松觀路 13-15 號青山醫院匯智樓 (D 座) 地下
 小欖醫院 醫療紀錄組

- 天水圍醫院 ： 新界天水圍天壇街 11 號天水圍醫院 3 樓
 醫療資訊記錄部醫療信息發放組

2 申請規定：

2.1 病人：

- 2.1.1 如病人親自遞交申請表，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即時核對。
- 2.1.2 如病人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表，應附上身份證明文件真確副本以作核對。

2.2 申請人（非病人）：

- 2.2.1 獲病人授權之申請人申請醫療報告 / 病人資料，須親臨並出示其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院核對。
- 2.2.2 未滿十八歲病人的父母，須遞交出生證明書真確副本以證明雙方關係。
- 2.2.3 若申請表涉及十八歲以下病人，則申請人須先取得病人父母或監護人書面授權。

3 處理申請的時間：

- 3.1 一般情況下，撰寫醫療報告或提供病人資料需時約八個星期。如有申請涉及跨專科 / 多份醫療報告等狀況，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。

4 相關費用：

- 4.1 醫療報告的收費為每一科每一個醫療報告收費港幣\$895，最多收取\$3,580；病人資料的收費為每份港幣\$230。
- 4.2 各項收費須於申請時一併繳交。
- 4.3 所有劃線支票及本票請於抬頭寫上「醫院管理局」。

5 領取方式：

- 5.1 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可郵遞給病人/申請人或由病人/申請人自行領取，請在申請表內「己」部份清楚註明。如欲由其他人領取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，請另外書面授權。
- 5.2 如果沒有指示領取的方式，資料會以掛號郵件寄遞。
- 5.3 若被通知可以領取資料後的三個月內，沒有領取資料，有關資料會以掛號郵件送遞至申請人提供的地址。以掛號郵件寄遞的個人資料，因未能寄遞而被郵局退回，會於郵局退回郵件的三個月後，銷毀有關資料，無須事前另行通知。

6 其他資料：

- 6.1 每份申請表只限申請一間醫院的醫療報告 / 病人資料。
- 6.2 醫療報告將以英文撰寫。
- 6.3 請據實填寫申請表內相關的部份及遞交所需之文件，以便處理閣下的申請。
- 6.4 申請者如因個人理由撤銷申請，無論報告或資料是否完成或齊備，已繳付費用概不發還。

7 查詢：

- 7.1 如有任何關於閣下申請之查詢，請致電相關醫院之查詢電話：

- 屯門醫院 2468 5371
- 博愛醫院 2486 8011
- 青山醫院 / 小欖醫院 2456 7889
- 天水圍醫院 3513 5428 / 3513 5433